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除依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七、代理教師就所具學歷、資格條件依下列標準敘薪：
- （一）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敘三三〇薪點。
 - （二）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敘二四五薪點。
 - （三）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且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敘一九〇薪點。
 - （四）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並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未具有前款資格者，敘一八〇薪點。
 - （五）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惟未具有前款資格者，仍以學歷為敘薪標準，敘一七〇薪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敘一六〇薪點。
 - （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敘一五〇薪點。
-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依前項規定敘薪。
- 代理教師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導）處主辦，會同人事單位審查資格，並造具名冊，依先後次序以一學年度裝訂一冊存校備供查考。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應於聘約或契約書註明代理、代課之性質。
- 十六、長期代理、代課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代理、代課之性

質，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經公開甄選聘用，經再聘者應註明再聘次數。

十七、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十八、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之代理代課教師應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